

107 年 10 月份消費者保護宣導

標題：網路買賣，私下交易，可跳脫消保法規範？

類別：消保月刊 > 2018年07月-08月號

作者：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台灣消保會月刊編輯室

消費者陳先生於107年6月13日於網路商店街的個人賣場，向吳先生購買一台二手5,000元的sero 135 Bar 靜音型高壓清洗機，6月21日到貨後發現水壓較弱疑似故障（因也同時在其他地方同時購買此相同規格的商品，並無此現象），於是立刻向賣方提出退貨處理，但賣方表示其網頁上有寫「出貨即不退貨」，堅持不接受退貨！後來買方轉請吳先生協助送製廠商維修，機台回來後，發現水壓問題並未改善，於是再向賣方提出退貨，但仍不被接受！陳先生轉向本會投訴。

本會審視消費者的申訴單，針對於消費者所寫的內容表示賣方網頁有載明「出貨即不退貨」欲確認真實性，由於買方並無提供聯絡電話與賣方的網址，本會無法做確認，但與賣方電話聯絡，賣方表示有協助送修，且認為屬私下交易，並不受消保法規範！

對於此案，應有二個可討論之處，其一「網頁有公告－出貨即不退貨」，本會認不合法、不合理之處，在本會月刊第67期有相同案例已說明，不在贅述；但對於「雖網路買賣但私下交易，並不受消保法規範」之說詞，無法苟同，蓋因網路買賣與私下交易（交貨），是二個不同的概念。網路買賣理當遵照消費者保護第十九條特種交易的規範自無懸念，但賣方欲藉由私下交貨來規避應付網路平台的服務費，實已違反與網路平台間的契約及商業道德（概平台業者提供交易介面與宣傳廣告資源，進而促成交易機會而獲取一定的報酬），賣方的行為實有違約、背信、違反誠信原則、債務不履行之嫌，再說賣方常認為並未在網路上有交易成立，故不受網路平台的規範，但別忘，賣方是在挾取平台業者資源下而有了交易機會，既享受權利，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11

消費爭議個案分享

評論: 0 瀏覽: 4 於 2018-08-10 14:33:09 發表

卻不盡義務，明顯違反雙方簽訂的契約精神；況且私下交貨行為，絕大比例是由賣方主導居多，更無理由卸責於資訊較弱勢而願配合私下交貨的消費者。當然也不乏有想看現品再決定是否購買的消費者。

賣方為規避服務費的支付，而取消網路交易成功，轉為私下交貨，有失誠信，甚而有詐欺、吃上官司之虞，此舉實不可取，也破壞了商場交易道德、秩序。再說未透過網路的媒介交易，除消費者保護法外，仍有公平交易法及民法的規範，並不是賣方一廂情願，自以為是可脫離相關法律規範，不會無法可管的。

總之為避免有消費爭議發生而不易處理狀況，特別提醒消費者避免私下交易行為，縱使想看完商品才決定，也應回歸到網路上去完成交易（下單成功），一旦遇到消費爭議時才有相關法規可協助理，更勿因賣方施予小惠（引導私下交易可便宜些或有贈品…等手段），就失去應有的戒心，冒然同意私下交易，徒增日後困擾；也提醒賣方勿單方面自以為是，就以為網頁有公告或私下交易，就可跳脫與平台業者間的契約約定關係而應接受相關法律的規範為宜！



農藥檢驗結果

時間：107年05～06月（05月份1685件，06月份1284件；合計2969件）

月份	檢驗儀器類別	無溴水檢驗(氨基甲酸鹽農藥類)	加溴水檢驗(有機磷農藥類)	合計件數	備註
05月	小型型機	844 件	844 件	1685 件	0 件異常
06月	小型型機	642 件	642 件	1284 件	0 件異常

- 1、05月份及06月份檢驗結果：0件異常。
- 2、對於任何有疑慮的樣本，本會立即要求下架外，亦對該農家嚴加監管，並列入年度現場田間調查的重要對象，務必讓消費者買的放心、吃的安心。

實驗室招募志工
歡迎關心食安的朋友 加入檢驗行列